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36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DEWI MIRNA(中文姓名：米娜)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所附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均無被告簽名或蓋章，難認兩造契約已成立，原告應提出經被告簽收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完整影本(含附件)。

(二)兩造約定應還款日期為每月10日，每期利息起算日應為各期11日起算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均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算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為何？

(三)原告先位請求之利息已達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上限，復請求按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有過高之嫌，是否捨棄或酌減違約金之請求？

三、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

01 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  
02 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  
03 式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  
04 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，此當屬對  
05 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是被告若非中華民國籍，原告應  
06 陳報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之起訴狀譯本，供本院送達被  
07 告。

08 四、原告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  
09 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起訴狀所附證物  
10 資料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13 法 官 范嘉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7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趙世明